

Transformation of Legalists' Political Thoughts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Observation from *The Book of Lord Shang* to *Book of Han Fei*

Li Yujie

Abstract: With the ongoing wars of annexation during late Warring States and the increasingly clear trend of unification, the integrated governance mechanisms of the Qin State during the middle Warring States period gradually changed into a monarch-centered political pattern. Likewise, the Legalists' state-centered theory and the integrated governance ideas, as represented by *The Book of Lord Shang*, began their transformation towards monarch-centered political thoughts marked with "honoring the monarch and valuing the art" and "esteeming the laws and stressing the penalty," as represented by Books of Han Fei. In *The Book of Lord Shang*, Shang Yang, along with others, advocated establishing a "law"-based, state-centered theory in order to achieve all-round governance of "one government," "one law," "one people" and "one religion" that honored the "state" and "law"; by this system, the state could make intervention in society with extreme measures. The political thoughts of *The Book of Lord Shang* broke down the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state's "governance" boundary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and set the entire social "space," political or non-political, under the state control by means of mutual supervis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civilians and punishment for being related to one who had committed an offence. All these measures were aimed to achieve unprecedentedly powerful integrated governance. In contrast, the *Book of Han Fei*, written in late Warring States, accentuated monarch-centered autocracy at the juncture of great unification but at the same time proposed the policy of the state's all-round permeating, integrating and manipulating society under the centralized monarchic system. The development fully demonstrate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state-centered principle, as proposed in *The Book of Lord Shang*, to a political bureaucratic system under the centralized monarchic system. The Book of Han Fei particularly highlighted the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state" and "monarch" and between "monarch" and "subjects." It was aimed to increase the state's power of permeat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ocial "space" by "honoring the monarch and valuing the art" and "esteeming the laws and stressing the penalty." Therefore, the monarch-centered political thought in Book of Han Fei is typical of the integration of autocratic monarchy and totalitarianism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s, and this contains the property of political arbitrariness and oligarchic power, property in which *The Book of Lord Shang* is inferior to the *Book of Han Fei*.

Keywords: *the Book of Lord Shang*, *Book of Han Fei*, state-centeredness, monarch-centeredness

Author: Li Yujie received his master's in history from Northwest University in 1984, was promoted to be a professor in 1993, and was chosen in 2000 as an "Expert Enjoying the Special Government Allowance of the State Council." He served as a vice president of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a vice chair of Chongqing Federation of Social Science Circles. He is currently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at the College of History and Society,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a doctoral supervisor at the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and a vice chair of Chinese Society of Social Histor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Chinese ideological history, social history and political culture and history.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Political and Morality Governance: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Political Ethical Thoughts*, *Collection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s and Mode of Thinking: "Coexistence Spirit" of Chinese Culture, Politics of Relative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King or Emperor on the Side of His Wife*, *History of Chinese Classics* (Editor), *History of Social Control Thoughts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Editor), and *The History of Immigration in Chongqing* (Editor).

戰國中後期法家政治思想的轉型

——從《商君書》到《韓非子》的觀察

李禹階



[摘要]在戰國中後期一百年間，商鞅、韓非等法家人物的政治思想既有一定的關聯性，也有着相當大的不同。隨着戰國後期兼併戰爭進程及統一大趨勢顯現，戰國中期秦的國家一體化治理機制逐步向君主本位政治格局轉化，由《商君書》所代表的法家國家本位主義及一體化治理思想也開始向以《韓非子》所代表的“尊君尚術”“崇法重刑”的君主本位政治思想轉型。在《商君書》中，商鞅等人極力主張建立起“法”為基礎的國家本位主義，從而實現國家對社會極端干預的“壹治”“壹法”“壹民”“壹教”式的尊“國”崇“法”的全方位治理。《商君書》政治思想，打破了傳統宗法制下國家與社會的“治理”邊界，通過吏民的相互監視、連坐等措施，使國家力量全面控制社會的政治與非政治領域的整個“空間”，達到國家對社會的空前強烈的一體化管理。而在戰國末期的《韓非子》中，則是站在大一統歷史交接點上，既以君主本位的專制政體為重點，又主張在君主集權制下展開國家對社會的全面滲透、整合、控制政策，充分表現了《商君書》主張的國家本位主義向君主集權制下的官僚政治體制轉型的格局。《韓非子》尤其突出了“國”與“君”、“君”與“臣”的政治關係的變化，通過倡導“尊君尚術”“崇法重刑”，加大國家對社會公、私“空間”的滲透、控制力度。所以，《韓非子》表現出的君主本位政治思想，更有着《商君書》所不及的政治專斷與寡頭政權性質，是中國政治思想史上頗具典型性的君主專制與極權思想的合一。而秦的速亡，又為“漢制”的建立提供了經驗、教訓。“漢制”所提倡的“親親”“尊尊”的宗法倫理精神，通過法律與社會政策的儒家化，達到國家與社會治理界限的適度分野，由此奠定了此後數千年的帝制格局。

[關鍵詞] 《商君書》 《韓非子》 國家本位 君主本位

[作者簡介] 李禹階，1984年在西北大學獲歷史學碩士學位，1993年晉升為教授，2000年入選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曾任重慶師範大學副校長、重慶市社科聯副主席，現為重慶師範大學歷史與社會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社會史學會副會長，主要從事中國思想史、社會史、政治文化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政統與道統：中國傳統文化與政治倫理思想研究》《中國傳統思想與思維方式論集：中國文化的“共生”精神》《中國古代外戚政治》，主編有《中國經學史》《秦漢社會控制思想史》《重慶移民史》等。

從戰國中期至後期的一百多年間，古代中國的政治格局發生了重大變遷。這種變遷，也導致戰國中後期的法家思想發生了深刻轉型，這就是由《商君書》所代表的國家本位政治觀念向以《韓非子》所代表的君主本位政治思想的轉化。這種轉型，充分反映了戰國中後期社會主流政治思潮的變革。

一 戰國時代政治格局的變遷

春秋戰國時期，政治格局出現了三大變化：其一，在春秋時代，西周以來的宗法分封制呈現“禮崩樂壞”局面，出現上下陵替、階層變異的政治格局大變遷。大夫凌諸侯，陪臣執國命，各諸侯國內部的宗法等級與社會秩序處於顛覆、動蕩之中。這導致西周以來諸侯分封的結構體制，向以諸侯國君主（及公族）為核心的、初具國家一體化特徵的政治新形態轉化。其二，戰國前中期，隨着兼併戰爭導致對各諸侯國的巨大挑戰，各國在巨大的外在壓力下，內部政治等級的一體化機制不斷強化，國家本位思想凸顯，以國君（及公族）為主幹的政治等級制度成為相對穩定的政治形態；同時，各諸侯國想方設法加強農、戰，以集中全國資源應對戰爭，這種狀況加速了國家一體化機制發展。其三，戰國末期，隨着秦在兼併戰爭中的勝利，全國統一大趨勢顯現，在國家一體化機制日益強化過程中，一方面，君臨“天下”的君主一統思想開始出現；另一方面，各國統治集團內部君主與宗室、公族、大臣、將軍、內宮之間的矛盾也逐漸尖銳化。例如，在秦國，從秦昭王時期始，庶長壯及諸公子的叛亂，宣太后與外戚魏冉掌握國家權柄，使秦君主與公族、大臣、外戚、內寵、軍功將領之間的權力鬥爭激化。這樣，在君主集權背景下，如何掌控中央權力，使君主大權在握，就成為當時需要重點解決的問題。在這種背景下，國家本位格局開始向君主本位格局轉化，君主集權體制逐漸成為其時國家的主體性政治形態。

從總體上看，戰國時期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十分重要的階段，它確立了中國古代統一國家演進的大趨勢。而從春秋到戰國中後期政治格局的變化，不僅導致各諸侯國政治、經濟、軍事的發展，亦對各諸侯國的人文、風俗有極大影響。顧炎武在總結春秋至戰國的變化時說：“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併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①儘管他是談“周末風俗”，但實際上涉及了自春秋至戰國時代政治格局的演變趨勢。這種演變，本質上是國家機制的改變。在經過春秋時代激烈的弑殺公族、宗氏相爭、上下陵替之後，一批強宗世卿被鏟除，以國君（及公族）為中心的獨立的國家體制相繼產生。而西周以來的尊天子、嚴祭祀、論宗姓氏族、宴會賦詩、赴告策書的廣域“天下”的層級性政治禮儀儀式一變而為“邦無定交，士無定主”的霸國時代。過去的宗姓氏族，則在這種霸國時代逐漸成為國君治下的食土之附庸或領主。從春秋到戰國的這一變化，一方面凸顯了各諸侯國獨立的國家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兼併戰爭的外在壓力導致了各國內部一體化政治機制的不斷成熟。許倬雲教授對此評價道：“戰國的社會結構與春秋不同，已經逐漸抽去了世襲貴族一層，剩下的祇是君主與被統治者兩橛，沒有許多中間階層的逐級分權。”^②

但是，歷史總是波浪式前進的。戰國時代的國家一體化體制，仍然保存了不少舊制度的影子，這就是宗室、公族的輔政。例如，在政權形式上，君主為了打擊政敵，依靠、重用自己的宗室、親族，導致各國公族在權力分配上的優勢化及政治權力重心的公族化。較為典型的如，魏國信陵君魏無忌，齊國的田忌、田嬰、田文、田單，趙國的平陽君趙豹、趙勝，韓國的公仲、公叔

^① [清]顧炎武：《日知錄·周末風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校點，第749—750頁。

^② 許倬雲：《歷史分光鏡》（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第46頁。

等，就先後掌握着國家大權，並在國家政治中產生了重要影響。它也說明，在戰國政治格局中，一體化國家機制的發展與國家政治權力由國君與公族分享是當時並行不悖的現實。

兼併戰爭的壓力，也導致各諸侯國開始了以富國強兵為目的的變法運動。這一時期的變法，不論是魏國的李悝、楚國的吳起，還是秦國的商鞅，都是試圖集中國家財力、軍力而圖強自保的表現，因此，這些變法總是以經濟與社會改革為先導的。但是，由於改革涉及範圍廣，尤其是觸及舊的宗法貴戚的利益，各國改革很快演變為一場覆蓋政治、經濟、文化、思想的廣義的變法，並且來自統治階層內部既得利益集團的各種阻力甚大。其結果是，有的改革中途夭折，有的改革獲得功效。由於改革的目的是富國強兵，因此幾乎所有的改革、變法都是在國家本位思想指導下進行的，其趨勢是向國家一體化機制演進。而《商君書》所記載的商鞅變法舉措，正是在這種國家本位思想支配下的產物。當時各諸侯國的領土、財富開拓，是與廣域“天下”分封體制下的“王道”相異的，奉行的是一種“霸道”。^①原因在於，兼併戰爭中的勝負，直接關係到諸侯國的存亡，因此，凸顯各諸侯國的本位意識，以“強國之術”為主線來開展富國強兵的“霸道”，也就成為各諸侯國變法圖強的核心。所以，以秦國利益為中心，以富國強兵的“農”“戰”為主題，就成為貫穿商鞅變法的主線。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改革現有政治體制，使國家體制高度一體化，社會整合、控制全面化。其基本國策，就是商鞅變法中所主張的“壹民”“壹教”“壹法”“壹賞”的極權政治。至於《商君書》中所提倡的法治思想，則是為這種極權政治服務的。

二 《商君書》“尊國”“崇法”的理論特徵與實踐

《商君書》所反映的變法思想有着顯著的理論特徵，它代表了戰國中期以降法家學派的思想。^②而以國家為本位的一體化政治，則是《商君書》倡導的潛在主線。這種法家理論的社會背景，源自秦國特殊的政治、社會環境與戎夏交錯的民衆習性。《史記·秦本紀》寫道：“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即指秦自厲公後，至躁公、懷公、靈公、簡公、惠公、出子時期，內政混亂，國君、宗室、公族的鬥爭十分激烈，削弱了秦的政治、軍事、經濟實力，在對外戰爭中屢次失敗。儘管在獻公時期，秦進行了“為戶籍相伍”，遷國都、推廣縣制等措施。但這些舉措還不足以使秦達到國富兵強的程度。秦孝公即位後，希望“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通過改革，建立一個強大、集中的國家一體化機制，就是當時形勢下的必然結果。

商鞅變法，建立了中國歷史上特殊的一體化國家管理體制。其特殊性在於，以國家對社會極端干預的“壹治”式方法進行管理，並使用“法”作為實現國家“壹治”的工具，達到“壹法”“壹民”“壹教”“壹賞”，由此使秦國成為一個極端尊“國”崇“法”的國度。在理論上，由於以商鞅為代表的法家對“國”“民”關係的片面認知，放大了秦的“國”“民”關係中的對立、互勝因素，強調要富國強國，就要建立以“弱民”為先決條件的集權政府。因此，《商君書》中提出了國、民“交相勝”中的“弱民”理論：“民弱國強，民強國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③而要達到“弱民”，就要在國家的政治、經濟、法律、文化政策方面作民之所惡，倡民之所厭，行苛暴之政，制酷重之刑：“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強。……故以強政弱，削；以弱政強，王也。”^④這種政治思想導致商鞅變法的根本特徵是：以一種符合國家利益的方式完成對整個官僚、貴族體系的改造，並通過重新整合社會階層及社會結構，完成對社會各個場域的系統性整合，由此打破傳統宗法制下國家與社會的“治理”邊界，使國家力量不僅僅

^① 李禹階：“論商鞅、韓非的國家思想及‘法’理念——兼論商、韓法家理論的結構性缺陷”，《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 (2015) : 92—110。

^② 對於《商君書》的作者，學術界有所爭議。《韓非子·五蠹》言：“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說明商鞅此書在當時已十分普及。

^{③④} 《商君書·弱民》(北京：中華書局，2016)，石磊譯註，第177、182頁。

斷着政治權力和社會資源、財富，還全面控制着社會的政治與非政治領域的“空間”，其統治具有空前的強度、彌漫性和滲透性。所以，《商君書》中的尊“國”崇“法”思想，實際上是商鞅變法後秦國通過二十等爵制系統，重新建構國家治下的包括城市和鄉村的社會結構的現實反映。

在秦由一個普通的宗法制國家過渡為一個嚴整的極權國家進程中，商鞅變法是轉折點。它在幫助秦國迅速走上國富兵強道路的同時，也使國家力量在對社會的全面滲透和控制中，顛覆了以往許多的社會習俗與道德觀念，改革了過去宗法村社的血親傳統，使國家處於整體性的結構轉換狀態。這種狀態有着鮮明的二重性：其一，打破了社會各層級的特權，主張以農、戰、軍功賜以爵級和田宅，並通過與之配套的軍功爵等級體制來展現國家所壟斷的分配權力，使國家君主治下“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界限被打破，官吏與平民處於相對平等的競爭態勢中，由此產生出古代中國由國家直接控制的編戶齊民及層級流動社會。其二，由於商鞅等法家人物對於國家與民衆在價值取向中尖銳的理性與非理性的矛盾，商鞅力主政治上的“壹民”與法律上的“刑律”精神，將法律視為整合軍民行爲、進行社會控制的重要手段。而採取的基本形式就是通過嚴刑峻法的“重刑”，使基層社會官吏、民衆在國家力量與“法”的刑治精神震懾下，與國家意志完全地一致，從而達到驅民於農、戰的目的。所以，客觀地說，《商君書》所體現的變法正反兩個方面，既有積極意義，亦有消極內容。

從第一點來看，《商君書》所載的商鞅變法中所制訂、推行的法律制度是一次具有公平意義，符合戰國時國家一體化趨勢的改革運動。商鞅大力推行的二十等爵制，規定爵位依軍功授予，成為秦國進行社會整合的極其重要的措施。軍功爵制一方面將民衆從宗法世卿世祿制下解放出來，同時也將強悍、散漫的邊域之民組織起來，使之成為可以按照軍功大小予以統一授爵的有爵位的國民。由於平民依靠功績可以進入統治階級和官僚、屬吏的隊伍之中，秦國從此在結構上得以進行新的轉換，真正成為許倬云所說的一個“沒有許多中間階層的逐級分權”社會。這種情況，也易於導致民衆處於與國家意志和統一戰爭進程同步的自信亢奮中。這種社會狀態在當時無疑是進步的，它是在國家本位基礎上產生的古代中國最早的國家與社會的全面融合，是國家直轄的按照軍功進身的軍事型社會。它極大地吸引了關東六國有志改革或在它國不得志的有才幹士人、說客紛紛進入秦國，也大大激發了民衆從事農、戰的積極性。

從第二點看，以國家本位為目的、全面控制社會的做法，又是在一種藐視、壓抑民衆的令人恐怖的“重刑”制度下進行的。《商君書》所載的商鞅變法，是為了使國家獲得政治、經濟、文化獨斷的權力；所主張的法制，也與不斷強化國家權力的政治結構有關。由於商鞅在政治哲學上倡導“國民交相勝”理念，當這種理念進入法治理論與實踐中後，所倡行的“法”就變為一種鞏固秦國家政體的令與規，一種為秦國農、戰而建立的工具性和功利性的統一政令制度。所以，這個法，既是商鞅革除舊法，打擊貴族世卿世祿特權，“破勝黨任”的政治工具；也是促使秦國加速走上農、戰合一的戰時軍事體制路徑的必要舉措。“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不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①

梳理《商君書》的記述，當時法家人物在國家治理策略即“法”的觀念上具有如下特點：

1. 在“國”“法”與“君”的關係中，尊“國”崇“法”為先。商鞅認為，變法最重要的問題是重新建構國家體系，突出國家的威權。而重新建構國家體制的重要手段就是“法”。“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②“法”是治國之根本，治民之命脈。《商君書》在“國”“法”與“君”的關係中，尊“國”崇“法”是重點，尊“君”尚“主”則是尊“國”崇“法”的自然結果。因為國家既代表着秦國統治階級的整體利益，也代表了秦國國君及宗室、公族的利益。由此，在

① 《商君書·慎法》，第205頁。

② 《商君書·修權》，第125頁。

尊“國”崇“法”與尊“君”尚“主”的關係上，商鞅更主張以尊“國”崇“法”為先。例如，《商君書·君臣》就說：“明主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為也。”^①國君應按照已經制訂的成文法去統一政令、刑賞、思想、文化。商鞅為此還主張，將法律置於王宮殿堂之上，作為君主與官吏共同循守的制度：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並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②

而法律一經制訂，就不能隨意改動：

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為法令為禁室，有鋌鑰，為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剟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③

如果有隨意改變者，以皆死不赦的重罪論處。這裏所謂需遵守的成文“法令”的範圍，包括了上至天子殿堂，下至丞相、御史和各級官吏的廣域定義：“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能領其國者，不可以須臾忘於法。”^④這種將法律置之於王宮殿堂之上，要求作為君主與官吏共同循守的律令的做法，使秦國成文法有一種通法的意義。也就是說，儘管按照國家利益及君主的意志、思想去制訂法律，但是一旦制訂、頒布，就要求從君主到吏民都按照該法律去執行。

2. 崇“法”是以執行國家意志、達到上下統一的壹賞、壹刑、壹教、壹治為目的。《商君書》中所主張的“法”，是一種驅民於“農”“戰”的“律”“刑”“令”。在商鞅看來，法的理念與精神，是以維護秦國家利益為主，而不主要是調節各階級、階層的關係，由此使其“法”不具備法律通常意義上的超越性、中立性、群體性特徵，而是以一種赤裸裸的國家與階級的專斷性、功利性、狹隘性表現出來。商鞅認為：“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⑤“故勝民之本在制民……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⑥而法的形式則通過嚴刑峻法的“重刑”來控制官吏和民衆的身體言行，構成其“法”理念和刑治精神的核心：“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則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⑦因此，就需要壹賞、壹刑、壹教、壹治，“聖人之為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⑧。這種“壹治”理念，是希望通過將農、工、商、學四民為“壹”的途徑，將國家全體官吏、民衆納入軍事化的戰爭軌道，使民衆完全按照國家意志去思想、行為。由此，商鞅的崇“法”，是制民之所惡，驅民於農、戰中，在本質上是以“重罰”為基礎的一種貫徹國家意志的律治、刑治，“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⑨它將秦的國家政治、經濟、文化要求，作為一種單向的、要求人們必須服從遵循的律規，通過嚴刑峻法的“重刑”與“壹治”，達到統一教化、刑賞、法令的目的，確保國家意志的最大執行力。

3. 尊“國”崇“法”是國家對傳統社會結構全面、重新的改造，對社會公共或私有“空間”“場域”的全面滲透和控制。在統一法制的基礎上，《商君書》主張，打破傳統的宗法血緣關係及親族界限，將國家這隻“有形之手”延伸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它主要包括三個重點：

(1) 二十等爵制。這是秦自戰國中期實行的一種爵祿制度。商鞅變法極力倡導二十等爵制，並且將之與國家的農、戰相結合。《商君書·境內》記：“能得爵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睡虎地秦墓竹簡·軍爵律》有：“隸臣斬首為

^{①⑤} 《商君書·君臣》，第196、193頁。

^{②③} 《商君書·定分》，第212—213、212頁。

^{④⑥⑦⑧⑨} 《商君書》“慎法”，第205頁；“畫策”，第157頁；“斬令”，第122頁；“賞刑”，第144頁；“農戰”，第37頁。

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①即奴隸有戰功也可以獲得爵位，並可將此爵位來解除“故妻”的“隸妾”身份。所以，二十等爵制的重要特點，是爵位下移，爵秩成爲社會各階層民衆都可以進身的臺階。更重要的是，它使整個社會處於國家掌控之中，往日宗法貴族奴役下的民衆，以及社會各階層的官、吏、民，統統轉化爲國家的流官及編戶齊民。這不僅是一種國家剝奪、控制宗法世家財富及特權的手段，也調動了官、吏、民、隸效忠秦國的積極性，將舉國上下的吏、民由過去的宗法世家的層級分治轉化爲秦國在農、戰中廣泛而堅實的政治基礎。（2）國家對基層社會的滲透、控制。《商君書·說民》載：“治國者貴不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強。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在商鞅看來，國家的法令應該貫徹到秦國的每個村莊、家庭，使之都能按照國家的法令去言語、行動；同時，這種對國家政令的執行應該迅速，當日之事不過夜，“夜治者強”。說客趙良曾謂：商君治秦，其“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②。這正是商鞅變法後秦國社會之實況，由此可見商鞅變法後秦國政令之快捷、嚴密。（3）吏民的相互監視、連坐。在商鞅看來，國家對民衆社會生活的控制，不僅需要法令，而且需要民衆的廣泛動員與參與，這就是連坐制與告密制。而這種辦法又必須與“奸民”治“善民”“良民”相結合：“國以善民治奸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奸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③所謂“奸民”，指不顧宗法情誼、社會道德，爲了獲取重賞、官爵，不惜出賣、告發他人甚至親屬的不仁不義之人。所謂“善民”，是指循守傳統禮儀，注重家族、宗族私情的民衆。在商鞅看來，這些顧及宗族私情的所謂“善民”“良民”，實際是輕國家之令、藐視國家賞賜、沽名釣譽之人，是與國家法治相違之民：“合而複者，善也；別而規者，奸也。章善則過匿，任奸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④因此，國家要依靠這種“奸民”去監視、告發“善民”，達到“法勝民”的目的。這種顛覆傳統“善”“奸”倫理概念的價值判斷，一方面，容易形成人的社會性道德缺失與信仰偏歧；另一方面，能夠使國家集中各種資源、財力用於兼併戰爭中。

《史記·李斯列傳》曰：“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這反映出，商鞅變法所實施的國家對傳統社會結構的全面改造，對社會公共或私有“空間”的全面滲透和控制，在秦地還是頗有成效的，它爲秦國在統一戰爭中的最終勝利打下了堅實基礎。但是，受技術條件限制以及因秦國面積的迅速拓展，在一些邊鄙地域或新開闢地區，商鞅等人所實施的秦法也因舊有社會習俗的抵抗而不徹底。例如，在睡虎地秦簡中，同時發現有秦法制資料與占卜書《日書》。工藤元男認爲，這兩種內容不同的簡牘資料反映了墓主喜時代對秦法實施的兩種態度：“一種態度是在寬容基層社會習俗的同時，推進秦法的滲透。另外一種態度是拒絕基層社會的習俗，推進一元化統治。……是因爲隨葬秦簡的墓主喜的時代正好相當於秦統治體系的轉換期。”^⑤喜是楚都陷落、秦設置南郡（前278）以後任命的官吏，死亡時間爲秦王政三十年（前217）。在設置南郡六十一年後，吏民仍然存在對秦法實施的不同態度，可見秦法在新佔領區域的實施仍有阻力。

三 《韓非子》與戰國後期的政治思潮

進入戰國中期以後，面對激烈的兼併戰爭，各國都在不同程度地對其政治、軍事、經濟制度進行改革。這種改革趨勢表現爲，各諸侯國國內的一體化進程加快，君權擴大，舊的宗法貴族政治向官僚政治演進。例如，在官僚體制上，一個重要轉折是舊有卿權向相權轉化。晁福林認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第55頁。

② [漢]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第2234頁。

③ 《商君書·去強》，第46頁。

④ 《商君書·說民》，第56頁。

⑤ [日]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廣瀨薰雄、曹峰譯，第362頁。

爲：“戰國時期社會結構的大變動反映在政治方面，一個重要的標識便是由卿權到相權的轉化，從一個角度而言，可以說相權的發展實爲戰國時期政治發展的樞紐。”^①許倬雲亦認爲：“與春秋卿的世襲不同，宰相的頻繁更迭也可以透視出君權的增大和相權的減弱。”^②所以，這一時期的重要特點是，各國在政治，甚至包括軍事體制上紛紛向以中央集權爲核心、以官僚制度爲基礎的方向發展。這種發展包含兩種趨勢：其一，在激烈的兼併戰爭中，國家本位的一體化趨勢蘊涵着“天下”一統的大勢。其二，隨着中央集權發展，君權的提升，“天子”與國家關係也在發生變化。過去以體現君主、宗室、顯貴等整體利益的國家本位，逐漸凸顯爲以君權爲主、以“天子執一”爲特徵、以郡縣制爲基礎的官僚政治體系。“天子”既是新的“天下”一統國家的象徵，同時又凌駕於整個官僚體系之上，成爲天下的獨尊者，國家政治、經濟、文化、法律的裁斷者，其地位儼然凸出於國家之上。

在韓非的時代，天下統一大勢日漸明朗。工藤元男認爲，秦昭襄王四十九年（前258）爲秦法主義的分界與轉捩點。自此之後，秦即開始規劃統一天下的一元化統治。^③在這一大背景下，一方面，天下一體、君主秉權執中的思想不斷湧現。例如，《荀子·王制》有“四海之內若一家”；齊鄒衍所謂“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④；《呂氏春秋·審分覽·執一》有“王者執一而爲萬物正”，“天下必有天子，所以一之也。天子必執一，所以搏之也。一則治，兩則亂”等。另一方面，法家人物中關於君主集權及君主如何駕馭群臣的術、勢思想也在不斷發展。例如，崇尚“勢”的代表人物慎到，把君主和權勢分別比喻爲“飛龍”和“雲霧”：飛龍依靠雲霧騰飛，雲霧散去，飛龍就成爲地上的蚯蚓。所以，如果有“勢”，即使夏桀，也能號令國家；如果沒有權勢，即使堯，命令所及也不會超過十人。再如，崇尚“術”的代表人物申不害，大力宣揚君主集權並以“權術”鞏固權勢、駕馭臣下的道理。他認爲，在諸侯爭霸的情形下，君主專制是國家一體化政治的最佳形式，但由於君臣之間的離心力，君主必須通過“權術”即“陽術”“陰術”來控制臣子，防止權臣攬權、篡權、專權。慎到、申不害重“勢”“術”的理論，表現了法家人物對中央君主權力掌控問題的關注，也爲其後韓非等人的君主本位思想奠定了基礎。

在戰國末期，當具備一統意義的“天下”國家即將誕生時，中央權力的掌控和君主集權政治開始成爲政治家們，尤其是法家人物關注的焦點。隨着圍繞君主權力展開的紛爭與君位篡奪事件不斷發生，這種君權與相權的矛盾，君主與大臣、將軍、內寵的矛盾也引起了不少思想家的憂慮。按照韓非的觀點，這種最高統治群體的內部矛盾與鬥爭，是對君主集權和天下一統的阻礙：“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爲越也。”“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譖主便私也。”^⑤韓非所言，是以秦國爲案例的。例如，秦國的權相魏冉，借助外戚之勢，一生四任秦相，獨攬大權，並藉秦軍力攻齊，奪取陶邑，擴大己勢，爲己加封，對秦君權及秦之統一進程十分不利。所以，消弭最高權力階層中體制的矛盾與弊端，強化君主的至尊地位，就成爲不以人的意志爲轉移，並逐漸形成當時的一種政治思潮。

流傳至今的《韓非子》，是戰國時期思想家、法家代表人物韓非的著作集，也是當時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言：“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韓非雖長期居韓，在秦時間短暫，但由於他是荀卿的學生，以研判、縱解天下大勢爲自己思想的出發點，所以，韓非的學說已經不限於韓國政治，而是戰國後期法家思想的集

① 晁福林：“試論戰國相權的若干問題”，《史學月刊》5（1999）：26—31。

② 許倬雲：《求古編》（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第248頁。

③ 工藤元男認爲，秦昭襄王四十八年（前259），秦採用帝號。這一稱號雖然沒有對外公佈，但是在秦內部一直保持着。秦昭襄王四十九年，因爲帝號的採用，秦即開始規劃一元化統治（[日]工藤元男：《睡地虎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第365頁）。

④ [漢]司馬遷：《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第2344頁。

⑤ 《韓非子集解·孤憤》（北京：中華書局，2013），王先慎集解、鍾哲點校，第82、84頁。

大成，是其時天下大勢與政治思潮變幻的理論反映。從其思想淵源看，他與後來成為秦丞相的李斯俱事荀卿，相互為學，專心學習帝王之術與治國之學。特別是其師荀卿，雖是趙人，但關注天下列國大勢。史載，荀子游於齊，三次出任齊國稷下學宮祭酒，後被讒而適楚；又曾入趙，與趙臨武君在趙孝成王面前議兵；也曾入秦，對秦國的政治、文化、民風十分贊賞。^①《荀子·非十二子》在對先秦各學派代表人物評價後說道：“一天下，財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六說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則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可見荀子是以“一天下，財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為己任而進行政治建構與學術批判的。作為荀子高足，荀子的思想及經歷對韓非、李斯產生了很大影響，韓非對荀子治政之學的理解更居於李斯之上，故其後受李斯忌妒而迫害至死。正因為如此，韓非的著述傳開後，即受到各國君主的關切。據《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載：“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秦因急攻韓。”可見韓非思想切中秦國政治需要，以致秦王急於獲取其人其學。

如果將《韓非子》與《商君書》做一比較的話，可以看出，隨着時事變遷，韓非的思想已經與商鞅思想有了很大的不同。這種不同主要表現在，《商君書》是以國家本位為基礎的政治思想，《韓非子》則是以君主本位為基礎的政治思想。

四 《韓非子》的“尊君”“崇法”思想

在《韓非子》中，以君主本位為基礎的“尊君尚術”“崇法重刑”特徵十分明顯。

首先，從語義學比較的角度看，《商君書》《韓非子》兩書中“國”與“君”的出現頻率與概念闡釋已經有了很大差異。（1）從出現頻率看，《商君書》中“國”字出現295次，“君”字出現89次（其中包括“君上”1次，“人君”10次，“君人”2次，“人主”出現10次）^②，“國”與“君”（包括“人主”）的排列比例為1:0.37。《韓非子》中，“國”字出現591次，“君”字出現1209次（其中包括“君”826次，“人主”233次，“明主”90次，“人君”19次，“君人”27次，“君主”4次，“君上”10次），“國”與“君”（包括“人主”）的頻率比例為1:2.05。也就是說，在兩書中，“國”與“君”的出現頻率比例相差6倍左右。這表明，在《商君書》中，“國”為其政治思想論證的重心；而在《韓非子》中，“君”為其政治思想的核心，“國”處於附屬地位。（2）從詞彙屬性看，韓非書中多次出現“君主”“君上”“明主”等褒揚性詞彙，其“人主”“明主”之詞多達323次。而《商君書》中，“君主”“明主”之詞彙則無，主要以“君”“人君”“人主”等寫實性詞彙稱呼，而“君上”“君人”等褒揚性詞彙保持在個位數。（3）從兩書篇目反映的內容上比較：

《商君書》現存26篇，其中2篇存目無文或有錄無文，故實存24篇。從24篇文字、內容看，基本是講變法、農、戰等事，無一篇專門講君主權術之事。而《韓非子》有55篇，約十餘萬言。其中，論述君主南面之術及君臣關係者共19篇，比例為35%。尤其是《主道》《有度》《揚權》《二柄》《八奸》《奸劫弑臣》《亡徵》《備內》《南面》等，均是赤裸裸的論述君主駕馭臣下之言；此外，《韓非子》中兼及君臣之道者16篇，如《愛臣》《十過》《孤憤》《飾邪》《八說》《觀行》《外儲說右下》等，比例為全書的29%，兩者約佔《韓非子》全書的65%。而講論法制與農、戰之篇相比君臣、權術之道却甚少。所以，其思想重心的轉移一目瞭然。

其次，從思想內容上看，韓非倡導“尊君尚術”“尊君抑臣”，通過抑制大臣的聲望、權力，將君主威望、權力提升至最高點。為此，《韓非子》提出了君主地位的至上性。

在君權問題上，《韓非子》與《呂氏春秋》有着強烈共識，即“天子執一”，獨掌天下、國家的最高權力，並且更注重君主權力對國家官僚體制的超越及其馭臣權術的運用。在《韓非子》

^① 例如，《荀子·強國》就認為，秦“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苟，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

^② 此數字分別檢索《商君書註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高亨註）、四庫全書《商子》，檢索結果相同。

中，君主與宰相、官僚大臣之關係，如淵與魚的關係，而維持這種關係的，是君主之“勢”：“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①“今以國位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以刑罰爲鞭策，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②也就是說，國家官僚體制以及法、術、勢，均是君主運用來鞏固君權、治理天下的工具。祇有把持了這個工具，纔能達到理想的君主境界。

因此，在“尊君”與國家關係上，《韓非子》將君主權力視爲國家機器的最高點，而駕馭國家的關鍵在於君主對權力的獨控。即所謂“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四海既藏，道陰見陽。”^③“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④這裏《韓非子》不僅提出君主獨執大權的觀念，也提出了君主乃權力與道德、聲望合一的“聖人”思想。《韓非子》還認爲，由於權力誘惑與人性趨利的原因，君臣之間乃是智力與爵祿的交換關係和虎與狗的利害關係，“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以與臣市。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⑤，因此，君主駕馭天下，應該將重點放在對中央權力的掌控上。而這種掌控，祇能依靠權術的手段來達到，“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下必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⑥。

爲此，《韓非子》提出了一系列君主在頂層的操控舉措。例如，以老子“虛靜無爲”而提出君主制臣之道：“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⑦“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君；虛靜無事，以暗見疵。”^⑧君主不表現出喜怒哀樂等七情，臣下則不知君主之好惡，故能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⑨。《韓非子》特別注重對權力的獨掌：“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內外爲用則人主壅。”^⑩“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托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⑪所以，君主駕馭臣下，應該“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⑫，否則，“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在。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⑬。

天下大一統前夜出現的秦君臣關係的張力，對君主、國家的威脅已經由敵國的戰爭逐漸轉向統治上層集團內部權力爭奪，《韓非子》特別提出對君主身邊與國家上層官僚的提防。其中的《八奸》《備內》等篇，就是談君主對身邊人包括妻子、父兄、寵妃、愛臣、閹人、外戚等的防範與戒備：“凡人臣之所道成奸者有八術：一曰同床……二曰在旁……三曰父兄……四曰養殃……五曰民萌……六曰流行……七曰威強……八曰四方。”近人章太炎在《秦政記》中指出：“秦皇負戾以斷天下，而子弟爲庶人。……後宮之屬，椒房之嬖，未有一人得自遂者。”“秦皇以賤其公子、側室，高於世主。夫其卓絕在上，不與士民等夷者，獨天子一人耳。”^⑭

再次，《韓非子》在國家治理上繼承了商鞅國家一體化的極權政治思想，主張極端的“崇法重刑”和強化對社會、吏民在公私方面的控制。在評價商鞅的“重刑”理論時說：“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⑮輕罪重治，嚴罰重刑，是《韓非子》表現出的國家治理的理念。這種理念，仍然是法家“人性惡”的延伸。“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⑯“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

^{①⑩⑪} 《韓非子集解·內儲說下·六微》，第242、238、238頁。

^② 《韓非子集解·難勢》，第387頁。

^③ 《韓非子集解·揚權》，第44頁。

^{④⑯} 《韓非子集解·心度》，第472頁。

^⑤ 《韓非子集解·難一》，第349頁。

^⑥ 《韓非子集解·八說》，第421頁。

^{⑦⑧⑨⑫⑬} 《韓非子集解·主道》，第26、27、26、29、28頁。

^⑭ [章太炎：《太炎文錄初編》，收入《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第4卷，第71頁。]

^⑮ 《韓非子集解·內儲說上·七術》，第223頁。

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奸生。”^①在這一點上，《韓非子》十分贊同《商君書》的國家一體化政策，認為國家對社會包括民衆非政治生活的全面滲透、控制，是君主能够大治天下的關鍵。所以，《韓非子》的“崇法”，是主張以刑律治民、挾吏；所主張的“重刑”，是以輕罪重罰，以嚴刑逼迫民衆服從於國家政典。這樣，在《韓非子》的內容裏，通過國家機器對民衆的“重刑”驅使、嚴密控制，成為君主治理天下第一要務，“是以君人者分爵制祿，則法必嚴以重之”^②。韓非贊同商鞅的一系列控制民衆的舉措，主張以“里甲制”“連坐制”“告奸制”等全面控制基層鄉村社會：“蓋里相坐而已。禁尚有連於已者，理不得相窺，唯恐不得免。有奸心者不令得忘，窺者多也。如此，則慎已而窺彼，發奸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奸者必誅連刑。”^③如此看來，這同樣是一種在國家極權政策下沒有任何隱私的鄉村控制政策。

在韓非生活的時代，隨着秦對六國戰爭的節節勝利，其極權舉措也在各地不斷實施。湖北雲夢睡虎地11號秦墓出土的《語書》，就是南郡守騰在秦始皇二十年對縣、道官員發佈的告示，表現了秦法貫徹極權統治的措施與決心。^④而從思想觀念層面來看，《韓非子》的君主本位思想既繼承了《商君書》為代表的法家的國家本位思想，又凸顯了君主專制政治，可以說是君主本位與國家極權兩者思想的合流。正因如此，《韓非子》中的君主本位思想，更有着《商君書》所不及的政治專斷與寡頭政權性質，是中國政治思想史上頗具典型性的君主專制與極權思想的合一。由於它在體現商鞅法制理念的同時，也符合了君主對君臣關係日益發展的張力的擔憂，其思想自然會受到秦國君主的贊賞和推崇。但是，隨着秦的統一天下，這種以君主本位為核心的專制主義的政治設計，一方面由於君主專制下的“獨尊”“獨治”“重術”，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是更易於權臣的侵入，使國家法律、政策變為君主及身邊寵臣（如趙高等）翻雲覆雨的工具；另一方面，其“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⑤，既缺乏關東六國廣泛的群衆基礎，也沒有給大統一後的民衆帶來對美好生活的現實展望；同時，在破壞六國傳統宗法文化基礎上，將國家剝奪力量直接指向基層鄉村的“閭里”，以重刑、“連坐”等方式直接干預人們傳統的社會文化與社會活動，而當時除秦舊地外，六國的宗法血緣制及傳統舊俗還大量遺留，這種宗法體制與舊風俗與秦制中廢除世卿世祿、家庭父子“別居異財”有着重大差異。因此，在大一統後，以西秦之急政來治關東之諸地，就缺乏一個對東西、南北，包括黃河中下游與長江流域等廣大區域在社會、文化、風俗上的適應性問題，以至於陳涉起兵，“天下雲會響應，贏糧而景從，山東豪俊遂並起而亡秦族矣”^⑥，從深層次反映出《韓非子》為代表的法家思想中負面因素造成的惡果。

漢朝建立後，雖承襲秦制，但漢朝君臣審時度勢，一方面在漢初用黃老“與民休息”與“無爲”政策治理國家，恢復經濟；另一方面則逐漸將儒家提倡的“親親”“尊尊”的周代血緣宗法倫理精神，通過法律與社會政策的儒家化，達到國家與社會治理界限的分野，強調“以孝治天下”，主張家族倫理“孝”向國家倫理的“忠”的轉化，將提倡禮儀等序與宗法倫理提升至國家與社會關係遵循的基本原則。在這種體制下，對國家與社會加以“界限”劃分與適當分治。此後的東漢、魏晉、隋唐、宋明時期，大都是在君主專制集權下，以宗法血緣制貫穿到基層社會，從而為穩定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尤其是穩定國家與鄉村基層社會的關係起到了重要作用。

[編者註：此文是作者主持的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秦漢時期的國家構建、民族認同與社會整合研究”(17ZDA180)的階段性成果。]

① 《韓非子集解·心度》，第472頁。

②③ 《韓非子集解·制分》，第474、475頁。

④ 例如，《語書》曰：“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導）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殿（也）。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汙）之民不止，是即法（廢）主之明法殿（也），而長邪避（僻）淫失（汙）之民，甚害於邦，不便於民。”（《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3頁）從中可以看出當時的鄉俗與秦法的對立及秦官吏推行秦法的決心。

⑤ [漢] 賈誼：《新書校註·過秦下》（北京：中華書局，2000），閻振益，鍾夏校註，第15頁。

⑥ [漢] 司馬遷：《史記·陳涉世家》，第1964頁。